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签订《顾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株式会社新雪（以下简称“新雪”）、株式会社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以下简称“HRT”）、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控股的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以下简称“IDERA”）就“北海道Tomamu”项目的顾问业务，三方签订《顾问合同》，公司委托IDERA对新雪所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对HRT运营进行协助、监督。
-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星野 Resort Tomamu”是由公司日本孙公司株式会社新雪（裕海实业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全资收购的位于日本北海道的度假村。收购价格 183.58 亿日元（约合 9.47 亿人民币），HRT 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日元。

“星野 Resort Tomamu”为本公司的大型境外投资项目。公司考虑到为将度假村打造成北海道第一度假村，拟委托在日本具有丰富地产项目运作经验及资产管理经验的 IDERA 协助运作该项目。

IDERA 为复星国际的日本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IDERA 的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与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1)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2) 注册地：东京都港区北青山 3-5-12

(3) 主要办公地点：东京都港区北青山 3-5-12

(4) 法定代表人：平井 幹久，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会长，男，日本国籍

(5) 注册资本：1 亿日元

(6)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マーブ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实际控制母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98%，平井 幹久持有 2%)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于 2014 年 5 月被复星国际整体收购了 98% 的股份，由此成为复星国际的日本子公司。公司在日本主要以房地产投资业务为主。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

(一) 委托管理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星野 Resort Tomamu
2. 注册地：北海道勇払郡占冠村字中 Tomamu2171 番地 2
3.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4.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3 日
5.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 1) 温泉旅馆及餐饮店的经营
 - 2) 物品销售及邮寄销售业务
 - 3) 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 4) 木材加工及木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 5) 土木建筑承包业务
 - 6) 别墅管理及不动产交易业务
 - 7) 沙及沙石的加工销售
 - 8) 酒类销售业务
 - 9) 普通拼车旅客汽车运输业务
 - 10) 汽车维修拆卸业务
 - 11) 婚礼会场的经营
 - 12) 清凉饮料及温泉水的销售
 - 13) 汽车租赁业务的经营
 - 14) 基于旅行业法的旅行业务
 - 15) 娱乐设施及体育设施的经营
 - 16) 接受委托运营酒店、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
 - 17) 骨灰堂的经营
 - 18) 不动产买卖、租赁及管理业务，以及土地平整业务
 - 19) 啤酒的制造销售
 - 20) 人才派遣业务
 - 21) 食品及日用品杂货的销售
 - 22) 医药品的销售
 - 23) 利用滑雪场缆车的运输业务
 - 24) 以上各项所附带的所有业务
6.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普通股 1660 股，表决权限制股 158 股。
 7. 公司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董事会、监事
 8. 董事长：徐晓亮
 9. 业务年度：从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止

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采取多项措施扩大客源、提高运营效率，使得公司业绩稳步改善。特别是 2012 年后，公司紧紧抓住北海道在国内及海外游客中知名度上升的契机，加大了投资力度，先后扩建了云海展望台等多项活动设施，并对现有的酒店进行了翻修，使得入住率和房间单价有了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末，近 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 10%，EBITDA 年复合

增长高达 43%。2014 年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全年收入 61.37 亿日元，净利润 7.01 亿日元。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2,379.6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3,491.83 万元人民币，股权购买日（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末收入 4,463.81 万元人民币，股权购买日（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末净利润 596.79 万元人民币。

（二）“新雪”、“HRT”、“IDERA”三方签订《顾问合同》。

就“北海道 Tomamu”项目，“新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委任“IDERA”作为顾问为 HRT 提供运营协助、监督服务。委托管理的方式为董事会授权下、基于商业计划书范围内的全权委托管理。

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甲方：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 Tomamu

乙方：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丙方：株式会社新雪

第一条 资产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a）全面管理甲方持有的资产、协助甲方实施本事业，以及（b）协助甲方监督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以下称“酒店运营公司”）运营的业务（以下统称“本业务”），乙方接受本业务的委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频率向甲方和丙方报告本业务的开展情况。本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 甲方的财务管理：根据日本法务基准及甲方和丙方的要求进行监督、预算、审查、税务、及其他分析相关的财务工作
2. 甲方的资产管理：与资产使用、资产增值相关的合理建议、对资产使用的监控、在日本有关借款业务的建议
3. 日常运营管理：事业年度预算、月度经营分析、评价、关于酒店运

营公司的意见、经营监督、报告书的确认及审查以及与合规、内部控制相关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在附件 1 中的对各业务的建议）

4. 甲方资产定期检查相关建议
5. 买卖及转让甲方持有资产的相关建议
6. 甲方建筑与土木承包工程（但不包括老化应对工程及修缮工程）相关施工管理（但不包括本条第 10 项）
7. 与酒店运营公司相关的关联业务的建议
8. 与希望在本 Resort 内运营与甲方度假村事业不同的其他度假村事业的第三方（以下称“潜在第三方”）交涉的相关建议
9. 与日本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民间团体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占冠村）的协商。就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批准、加入行业团体及与该团体协商的相关建议
10. 其他与甲方持有资产中就有效利用低利用与未利用土地（包括就本项目与潜在第三方的交涉业务）相关的建议
11. 管理、协调甲方的印章及存折的业务（甲方的实印由乙方管理，甲方的银行章以及存折由甲方管理；丙方的印章由丙方管理，丙方的存折是由会计事务所管理。上述业务的权限和流程审核由乙方按权限基准表执行。）
12. 将甲方与丙方、酒店运营公司或潜在第三方之间的日常交流的内容及来往文书、报告翻译成中文的业务。（但是，不包括确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制作的报告、合同等。）如有需要，乙方可将审计师事务所等制作的

成果物的中文版作为参考进行提交。

13. 其他甲方和/或丙方不时委托乙方的与本条上述第1款至第12款相关的业务。

第二条 派遣干部

1. 乙方同意向甲方调派以下执行干部（以下称“本干部”）。乙方作为窗口向甲方和丙方以适当的方式报告本干部的业务执行情况等。本干部为乙方雇员，甲方不承担按照法律法规本干部的薪资、福利、保险、劳动条件的费用及责任。

姓名	职位	常驻/非常驻	工作地点
山田卓也	代表取締役 CEO	非常驻	东京
今江夏生	代表取締役社長	非常驻	东京

2. 关于本干部的权限，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决定“权限基准表”。甲方或丙方有权在本业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时更新“权限基准表”。乙方应责成本干部遵守法律法规，并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及忠实义务从事第1条规定的本业务。
3. 本干部不得从事第2款规定权限以外的业务，也不得故意实施损害甲方和丙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业务报告

1. 甲方为了向丙方提交预算等（在本条第3款第（4）项定义）报告，由甲

方准备、修改、汇总、制作本业务相关财务及资产管理报告、根据权限表规定的重大事项建议书、本业务相关报告等，乙方督促甲方的工作进度，并确认其内容后，由甲方提交给丙方。

2. 丙方认为本业务或甲方提交的本业务相关报告不合格时，甲方应在乙方的监督之下自行承担费用对本业务相关报告的瑕疵进行修补。
3. 甲方在下款规定的月度定期会议上协商、讨论后，就本事业制作以下报告书及计划并向丙方提交，乙方督促甲方按丙方要求的时间进度按期提交报告书及计划并对其工作内容进行确认。

(1) 月度会计报告

(具体报告提交日期根据甲方或丙方的财务会议要求另行商定)。

(2) 年度决算书

(具体决算书提供日期根据甲方或丙方的财务会议要求另行协商)

(3) 其他申报资料

就丙方在制作会计报告及税务申报书时所需因而要求甲方提交的资料，由甲方进行制作，经乙方审核后提交给丙方。

(4) 财务及资产管理报告、预算、权限基准表规定的重大事项意见书等

丙方的本事业相关会计年度开始日前（首次为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乙方指定的格式制作完成 (i)该会计年度的与本事业相关的符合丙方要求的投资、修缮计划及事业计划；以及(ii)以该会计年度为开始年度的本事业的 5 年事业计划（以下统称“预算等”），并提交给丙方。该会计年度的预算等在提交给丙方之后即予以确定。

4. 甲方及乙方在聘请酒店运营公司的基础上，自本合同期间开始后，应每1个月召开1次会议，就本事业的营业实绩、损益实绩、资金收支实绩等进行具体的评价，相互努力改善本事业的经营。甲方应从甲方员工、甲方总经理或来自酒店运营公司的外派员工中选择合适人选使其出席该等会议。同时，甲方应使第2条中定义的本干部或本干部指定的乙方员工出席该会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间为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称“合同期限届满日”）为止。但是，若甲方或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2个月前向对方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的，本合同期间延长1年（以下称“本合同更新”），以后期限届满时亦同。
2. 尽管有前项规定，本合同更新的效力，以在合同期限届满日所属年份的后一年3月最后一日前召开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合同更新作出批准为生效条件。
3. 前项所述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不批准本合同更新的，本合同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终止。但此种情况下，从合同期限届满日直至选聘接任本业务的新的第三方之前，乙方继续进行本业务。另外，如乙方继续进行本业务的，即使本合同终止但仍可以根据第5条收取各种报酬。
4. 本合同终止或因其他原因中止的，乙方应当与甲方、丙方、酒店运营公司、潜在第三方、接任本业务的新的第三方等之间友好协商，按照甲方

或丙方的请求做好交接善后事宜，努力使本事业不受影响。

第五条 业务委托费

甲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乙方支付业务委托费（不含消费税、地方消费税），作为本业务的对价。

(1) 签订合同时的业务委托费①为 81,000,000 日元，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 签订合同时的业务委托费②为 81,000,000 日元，其支付日期为应于首次商业计划及 2016 年度预算等重估得以确定之月份的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3) 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①

① 关于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①的计算期间，初次计算期间的首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为以甲方会计年度的各个半个会计年度末为最后一日的各期间（本款以下称“计算期间”）。但是，最后一次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② 各计算期间相对应的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①如下表所示。但是，不满 6 个月的计算期间的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①，将 6 个月视为 180 日，以实际天数按日计算得。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
截至各计算期间次月的最后一日	46,500,000 日元。 但是，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①，可于每年 1 月 1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

	<p>后予以变更。此外，该协商截至该年 1 月 31 日为止未能达成一致的，支付金额为：相当于从乙方指定且由丙方事先同意的公益社团法人日本不动产鉴定师协会联合会会员企业处取得的该年 2 月最后一日之时点的构成本 Resort 的不动产之鉴定价格（需经丙方同意）的 0.5%除以 2 所得金额与 1, 500,000 日元相加所得合计金额之金额。第一次计算期间的其中业务委托费①为 $46,500,000 \text{ 日元} \div 180 \text{ 日} \times 31 \text{ 日} = 8,008,333 \text{ 日元}$。（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此外，为以防万一在此说明：初次计算期间的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①为 $46,500,000 \text{ 日元} \div 180 \text{ 日} \times 31 \text{ 日} = 8,008,333 \text{ 日元}$。</p>
--	---

(4) 期间业务委托费②

① 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②的计算期间以 2015 年 12 月 1 日为首日，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最后一日。（本合同在上述期间内因不得已而解约的时候，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②的费用支付到解约年度为止。）

② 与前项的计算期间相对应的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②如下表所示。但是，发生第（7）项①规定的撤退业务委托费时，不

产生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②。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
<p>上述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② 的计算期间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书之月的次月 1 日后一日 之外 的 潜 在 第 三 方 另 外 签 署 了 与 本</p>	<p>相当于根据甲方、酒店运营公司以及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 Holdings 之间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运营委托合同（以下称「MC 合同」）的附件 2 计算的,各个会计年度（以下称「各单位期间」）的“Resort EBITDA”（MC 合同的第 22 条第 2 款第 2 项定义)总额的 3.50%的金额。 但是,基准 Resort EBITDA 为在第 3 条第 3 款第 4 项规定的预算等中所记载的数值。(以下称「估算 Resort EBITDA」)。各单位期间的 Resort EBITDA 的实绩值低于估算 Resort EBITDA 时,该单位期间不产生业务委托费②。但是,MC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就估算 Resort EBITDA 的计算方法进行诚意协商后予以决定。此外,MC 合同部分终止时,甲方与第三方之间另行签订运营委托合同的,应加算根据该合同计算的相当于该单位期间的 Resort EBITDA 的 3.50%的金额(具体内容通过另行协商决定)。</p>

R

与前项之外的潜在第三方另外签署了本 Resort 有关的运营委托合同时，与该运营委托合同有关的期间内业务委托费②与前各项相同，将会产生。

- (5) 作为对酒店运营公司的业务委托之对象的符合第 1 条第 6 项的工程相关施工管理业务的委托费如下表所示。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
根据第 1 条第 6 项乙方向甲方提案或提出建议的工程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书之月的次月最后一日	相当于每件超过 500 万日元的该工程的工程价款（不含消费税、地方消费税）的 1.50% 的金额。

- (6) 关于对潜在第三方的与业务委托对象设施相关的施工管理业务委托费，也和前项相同。

- (7) 撤退业务委托费（本合同在因不得已而解约的时候，撤退业务委托费费用支付到解约年度为止。）

- ① 作为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内出售本 Resort 时的业务对价，如下表所示。

支付期限	支付金额
出售本 Resort 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书之月的次月最后一日	相当于 (x) 记载于第 3 条第 3 款第 4 项规定的预算等的甲方、丙方合并计算的分红前净现金流（不考虑消费税等、法人税等和分红

	<p>的代扣代缴税)</p> <p>的“IRR (以下称“IRR”)”超过 15%时的 IRR 直至 20%为止的超过利润的 20%、与 (y) IRR 超过 20%时的其超过利润的 30%的合计额的金额。(IRR 的计算公式在商业计划书制定中加以明确并由双方确认)</p>
--	---

- 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出售本 Resort 时，关于这之后出售本 Resort 时的业务对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经费

1. 附件 1 的业务中，关于由附件 1 明确列明可以委托第三方专家的业务中，就乙方为了委托该业务所需费用及进行该业务所需的另行发生的费用，经过甲方事先批准后，由甲方负担。另，此时，可直接以甲方作为该费用的请求对象。除上述情况外，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乙方为执行本业务有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2. 根据前款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由乙方垫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垫付金的金额。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将第 5 条规定的业务委托费以通过汇入以下规定的乙方名义的银

行存款账户的形式进行支付。

三菱东京 UFJ 银行 神保町分行 普通存款账户 2165689

账户名义：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垫付金的支付请求书，甲方收到支付请求书后应迅速以汇入前款银行存款账户的方式支付相当于垫付金的金额。乙方在收到汇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发行收款发票。
3. 上述各款汇款所需手续费由甲方负担。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IDERA 是日本排名前 10 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成熟的投资、投后管理团队，熟悉日本市场情况，团队成员可用中、日、英三种语言应对，IDERA 在酒店投资领域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熟悉日本酒店投资、管理、运营等各领域，能满足公司对日本市场相关投资项目管理所需的能力，能为公司在日本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产生积极作用。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产管理收益、降低资产管理风险，从而有利于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并且制定了激励相容的考核机制。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晓亮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先生、王方华先生、李海歌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

认可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1、IDERA 是日本排名前 10 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成熟的投资、投后管理团队，熟悉日本市场情况，团队成员可用中、日、英三种语言应对，IDERA 在酒店投资领域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熟悉日本酒店投资、管理、运营等各领域，能满足公司对日本市场相关投资项目管理所需的能力，能为公司在日本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产生积极作用。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产管理收益、降低资产管理风险，从而有利于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并且制定了激励相容的考核机制。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1. 2014 年，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

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2. 2015 年，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由原来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33）。

3. 2016 年，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由原来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18）。

（二）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联合”）共同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复星医药、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分别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32760】万元、人民币【89280】万元及人民币【12960】万元分别认缴复星财务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7300 万元、74400 万元、10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复星财务公司的 5% 股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2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33；《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67)。

(三) 公司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

2015 年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7.75 亿元，实现收益 752.4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未持有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四) 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与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签订《关于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豫园房产”与“上海复地”签订《关于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关联交易的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由公司、“豫园房产”和“上海复地”共同签署。其中：公司受让“确诚公司”9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人民币元 [137,680,981.82]元；“豫园房产”受让“确诚公司”1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人民币[15,297,886.87]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52,978,868.69]元，另外公司支付受让“上海复地”及其关联企业对“确诚公司”所拥有的股东借款为人民币[50,021,131.31]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04）。该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毕。

(五) 公司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沈阳豫珑城”项目代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置业”）与上海

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就“沈阳豫珑城”项目的建设签订《“沈阳豫珑城”项目代建协议》。由“沈阳置业”委托“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和“豫园房产”建设“沈阳豫珑城”项目，并由“沈阳置业”向“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和“豫园房产”支付“沈阳豫珑城”项目代建费。首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支付总金额将根据“沈阳豫珑城”工程结束后的审价结果各方再协商拟定。届时依据审价报告各方协商拟定后的金额，根据审批权限报请公司总裁室或董事会审议批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在首期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之后，2015 年度内，依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经各方协商，“沈阳置业”报请公司总裁室经批准后，向“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又支付了“沈阳豫珑城”项目代建费 3000 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总裁室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2. 沈阳豫珑城项目商业运营委托管理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置业”）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豫园房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豫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豫园商业”）就“沈阳豫珑城”项目的经营管理服务，即开业前招商推广服务、开业后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四方签订《商业项目运营委托管理协议》。“沈阳置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标的项目产权完整转让时止（两者时间以先到者为准）委托“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作为管理者为标的项目提供购物中心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即开业前招商推广服务、开业后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在 2015 年内因开发沈阳豫珑城项目需要，“沈阳置业”委托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豫创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该商业项目定位咨询，共计 321 万元。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6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4 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65)。

(六)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订立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该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9)。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7)。

(七) 公司投资参股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联合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南方”)、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鑫”)、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遇志”)、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本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投资“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投资后占“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的 16%股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26,《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5-054。

(八) 公司投资参股太阳马戏团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太阳马戏团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联合复星国际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中国动力基金共同出资 1.7675 亿美元，通过投资 CMF Circus(CMF Circus 是一家特殊目的实体公司，专门为本次收购交易而设立，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企业性质属于有限合伙)进而收购加拿大太阳马戏团 25% 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中国动力基金出资 1 亿美元，复星国际出资 5675 万美元，按照出资额比例，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投资 CMF Circus 间接持有加拿大太阳马戏团相对应的 2.828% 股权。该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成。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四)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决议
- (五) 《顾问合同》